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和《关于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借款10,000万元。
公司因发展业务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借款,主要条款为:借款额度10,000万元,期限24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
公司因发展业务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借款,主要条款为:借款额度5,000万元,期限12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翁中华先生处理上述借款的后续事项,以及相关的法律文本签署盖章。上述申请借款事项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月12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金融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鲲鹏路66号绿地缤纷城海办办公楼2层
-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法定代表人:束兰根
-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MX7YW6U
- 7、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

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业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智航新能源部分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智航新能源
4、所在地: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龙园路213号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智航新能源部分生产设备
2、融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租赁年利率:6.20%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租赁期限:3年
6、租赁担保方式: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智航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智航新能源的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8年1月12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金融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公司拟为上述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

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龙园路213号
注册资本:11,467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598630380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章荣
经营期限:2012年07月03日至2032年07月02日

经营范围:锂电池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智航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融资租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9,555,581.41	2,143,939,473.06
应收账款总额	376,443,942.02	831,246,794.79
负债总额	979,563,113.92	1,214,311,518.56
净资产	328,992,467.49	929,627,954.50
营业收入	648,999,657.87	1,302,901,143.80
营业利润	169,493,526.26	230,763,733.43
净利润	149,533,488.51	200,635,88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7,304.71	-84,323,693.55

注:以上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智航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智航新能源的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董事会召开之日,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72,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20,456.54万元)的33.02%;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为49,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较前次有一定幅度的降低,原因为公司及子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并取消了相应的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翁中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8-001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业务发展和新业务拓展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包括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产业基金等。委托理财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绍兴支行	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6,000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3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	4.5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1、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为降低委托理财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1)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董事会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并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风险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必须在知晓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同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四、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9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1月11日15:00至2018年1月12日15:00的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东路288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3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管会斌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9日(星期二)

7、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7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8、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335,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173%。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数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333,1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16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0%;

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持有上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截至公告日实际损益金额(元)
1	中信银行绍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9月17日	2017年10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	3.8%	是	166,575.34
2	中信银行绍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	2017年9月18日	2017年10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	3.7%	是	43,487.67
3	工商银行绍兴支行	SMX1608XZ保本理财产品	6,500	2017年10月9日	2017年11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	3.1%	是	160,095.89
4	工商银行绍兴支行	SMX17108XZ保本理财产品	3,200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1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	3.1%	是	78,816.44
5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绍兴支行	农商汇-双喜理财产品	3,200	2017年10月26日	2017年11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4.3%	是	131,945.2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议案》;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议案》;

3、《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8-002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32,824.4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790.75万元-3,636万元	盈利:61.7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6年度子公司浙江清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福建冠福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合计161.735万元,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经营业绩同比下降,主要受此影响。

2、其他产业尚在培育期中,需分摊相关费用。

3、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大幅波动等因素,公司努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积极采取多方面措施开拓市场,提高销量,摩托车主营业务实现税前利润约1.3亿元,销量同比增加约20%,主业经营业绩实现同比大幅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7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9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1月11日15:00至2018年1月12日15:00的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东路288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3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管会斌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9日(星期二)

7、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7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8、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335,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173%。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数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333,1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16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0%;

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持有上

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3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433,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 ;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60% ;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李博、阮壹曼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与董事会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事项,涉及收购电器制造及照明行业标的公司股权,预计交易金额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森源电气;证券代码:002358)自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公司拟收购电器制造及照明行业标的公司的股权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2018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

牌申请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交易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方案正在商讨、论证和完善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公司将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0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信息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司”)持有81.49%股权的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託”)因从事银行同业拆借业务的需要,将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人民银行[2007]3号令)、《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中汇交发[2016]347号)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市场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汇交公告[2008]61号)的要求,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披露江苏信託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按表格格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企业的列报要求)。本公司现将江苏信託相关报表予以公告(附后)。

江苏国信